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周刊　　第八五一期　　（第四版）

司法院召開首長業務座談會
建立共識推動改進司法業務
施院長要求司法同仁
重視操守準時開庭公正裁判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加強司法業務的改進，減輕法官的工作負荷，提高裁判品質，達成全民的司法，並期圓滿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在南投縣臺大實驗林溪頭旅社紅樓會議室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召集呂副院長有文、林秘書長國賢及院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與各級法院首長集會座談。此次，司法院特別選擇在溪頭舉行首長會議，係希望與會首長、主管遠離塵囂，暫時排除任所雜務，沐浴在溪頭山區的高山巨林中，能清新身心、縝密思慮，專心研討各項議題，提供精闢建言，期集思廣益，共同研議建立共識，俾推動改進相關司法業務。

該次會議於二十三日下午及二十四日上午接續舉行，首先，施院長說明目前社會進步，國民權利意識高漲，社會對司法有殷切期望，要求我司法同仁務必善意回應，自㈠重視法官的操守，加強整飭司法風紀、㈡開庭準時，態度和藹懇切、㈢裁判公正，符合社會脈動與期待三方向著手；多發揮人事及政風功能，推薦優良人才、舉發行止不良者，加快腳步合理改進法官問案態度，研議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改進訴訟制度，加強敬業精神，提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其次，呂副院長提出法官地區性全面評鑑的基本構想，徵詢與會首長的看法，經與會首長集會座談。此次，司法院特別選擇在溪頭舉行首長會議，係希望與會首長、主管遠離塵囂，暫時排除任所雜務，沐浴在溪頭山區的高山巨林中，能清新身心、縝密思慮，專心研討各項議題，提供精闢建言，期集思廣益，共同研議建立共識，俾推動改進相關司法業務。

該次會議於二十三日下午及二十四日上午接續舉行，首先，施院長說明目前社會進步，國民權利意識高漲，社會對司法有殷切期望，要求我司法同仁務必善意回應，自㈠重視法官的操守，加強整飭司法風紀、㈡開庭準時，態度和藹懇切、㈢裁判公正，符合社會脈動與期待三方向著手；多發揮人事及政風功能，推薦優良人才、舉發行止不良者，加快腳步合理改進法官問案態度，研議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改進訴訟制度，加強敬業精神，提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其次，呂副院長提出法官地區性全面評鑑的基本構想，徵詢與會首長的看法，經與會首長集會座談。此次，司法院特別選擇在溪頭舉行首長會議，係希望與會首長、主管遠離塵囂，暫時排除任所雜務，沐浴在溪頭山區的高山巨林中，能清新身心、縝密思慮，專心研討各項議題，提供精闢建言，期集思廣益，共同研議建立共識，俾推動改進相關司法業務。

會末，施院長重申我們司法改革工作的努力已經獲得許多肯定與鼓勵，只要我們與民間團體互相尊重，團結努力，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必能順利召開，圓滿成功；我們必須秉持一貫的信心，加快腳步，共同努力，繼續追求更進步的司法。會議於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圓滿閉幕。（靜）

編列預算增購車輛係支援審判勘驗公務車
司院對88年度概算提出說明

曾平杉庭長因服務成績優良擢升二審法官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實際編列之數目大有出入。而查司法院編列各級法院增購之車輛，大部分為一、二審法官審判業務不可或缺之用車。加快司法改革之腳步，為國人熱切之期待，此項司法業務用大型解送人犯用之警備車，均屬支援一審法院民、刑事勘驗車及中、登山勘驗車及作業，配合假期調整，以利推動。（立）

苗栗地院文康活動
陳院長帶隊暢遊臺東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為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提高工作效率，日前舉辦三天二夜分二梯次臺東之旅文康活動，第一梯次由蔡公設辯護人文亮、第二梯次由陳院長分別領隊，參加者共一百一十餘人。

是日清晨七時由法院搭車南下，經中山高轉依山傍海景色宜人之南廻公路直駛知本森林遊樂區，除沐浴森林浴及溫泉煮蛋外，更享受中外馳名之露天溫泉，在湖光山色中洗淨旅途疲憊，令人大呼過癮。翌日先往卑南鄉初鹿牧場，眺望牧場風光並品嚐全國最佳鮮乳，後沿太平洋東岸遊覽三仙臺拱橋、水往上流奇觀及小野柳風景區，同仁對東部海岸風光留下深刻印象。

第三天搭乘莒光號列車由臺東至枋寮段觀南廻鐵路風光，沿途山區巒峰疊起、近海浪潮澎湃，氣象萬千。嗣在枋寮轉搭遊覽車駛經著名過港隧道至旗津區享受海鮮大餐，餐後遊覽海濱公園遠眺高雄港、沙灘戲水，同仁在一片歡樂聲中依依不捨踏上歸途。（馨）

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
行政院考試院發布實施計畫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業已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由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預計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行政院新聞局刻正加強宣導，期民間各業與民衆相互配合。茲將實施計畫刊列於下：

一、計畫目標：

㈠提升政府服務效能，達到行政革新要求，有效維持國家競爭力。㈡適應週休二日制要求，兼顧人員上班與機關服務需要。

二、計畫原則：

㈠維持原有上班總時數，逐步推動達到每週上班五天要求。㈡擴大便民服務，以利民衆洽公。㈢配合紀念日節日放假、請假制度等相關因素併同檢討考量。

三、實施作法：

㈠推動步驟：1.第一階段：配合紀念日節日放假之調整只紀念不放假，節日合併假期、孔子誕辰紀念日、臺灣光復節、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等放假日次日、和平紀念日次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婦女節及兒童節合併假期、孔子誕辰紀念日、臺灣光復節、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等放假日次日、和平紀念日至週末，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配合檢討減少事假七日等措施因應。(2)調移時並修正左列規定：①請假期處理一覽表」作業，配合假期調移檢討後發布。3.品質。5.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持服務品質。6.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加強規劃休閒旅遊設施，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4.行政院新聞局加強宣導，以期民間各業及民衆能予配合，並請各級政府及機關學校應積極配合宣導，以利推動公務人員休假。7.公營事業及業務性質特殊之人員是否比照辦理，由各主管機關決定。（立）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3)法務助理

⊙諳英文者優先

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〇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簡明六法

86年11月修訂版　定價二〇〇元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計二十七種。本修訂版增收國家賠償法；中華民國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險法則有修正異動；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增列至釋字第四三五號解釋。本書方便攜帶，利於隨時查閱，為修習法律者必備之工具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對訴訟或非訟業務有興趣者均可。

二、法律顧問：承辦涉外事務及英文合約二年以上，具外國律師資格者尤佳。

歷照註明希望待遇寄台北市復興北路三三七號三〇二室　張律師

峻揚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台北市松江路十八號九樓　張律師或周小姐

電話：（〇二）五三七—五一八六

傳真：（〇二）五三七—五二〇八

惠仲法律事務所　誠聘　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一八〇號十八樓之一（近敦化南路、和平東路口）

電話：（02）7357672　羅律師．黃律師

XX042

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

△司法院為強化訴訟輔導業務，提高服務品質，並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特重編「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一書，內容涵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暨民事強制執行與破產四部分，係將現行代撰書狀例稿予以彙整編修，是一本值得購買之工具書。

△全書四三五頁，定價七五〇元（精裝本）。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愛國要有守法的共識；愛家要有負責的承擔。

＊貪瀆是禍，廉潔是福；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八十六年版）
定價三千元，11月15日前預約優待一千五百元
＊最快的法規查詢系統，讓您的工作更有效率
＊關聯查詢、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閱覽其餘
＊瀏覽剪貼、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及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定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書　程傑著
頁
元
色．
強制執行
重新
由，新使
體例重整
調整、
更完
引之
出處
，更將
重要節
章
業公司
西路一段
48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39號解釋
緝私條例第49條未依限繳保證金者提供擔保
喪失行政救濟機會牴觸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〇八〇次會議中，就㈠偉萌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宗）為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裁字第一二二九號裁定；㈡旭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志宏）為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裁字第六二三號裁定；㈢日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俊德）為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裁字第六二三號裁定等所適用之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九號解釋。

解釋文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徵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使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之聲明異議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牴觸，應不適用。

本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以來一貫之見解（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八八號、第三二一號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徵稅款或扣押物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固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件，為適當之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以達拖延或逃避執行之目的。惟依同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海關既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免提擔保逕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於原處分之執行，已屬可得確保，復無受處分人得聲請暫免繳納或暫免提供擔保之救助規定，將使無力繳納或提供擔保之受處分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是該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對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利顯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牴觸，應不適用。本院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曾華松、王澤鑑、陳計男、劉鐵錚、孫森焱、翁岳生、施文森、城仲模、蘇俊雄、林永謀、戴東雄、吳庚、董翔飛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利。就訴願而言，係在人民之權益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尋求救濟，使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經由此一程序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持行政救濟，係對人民訴訟及訴願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有所不符，乃本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以來一貫之見解，並為本解釋變更之。

本件聲請人之一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徵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意旨牴觸，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利。就訴願而言，係在人民之權益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尋求救濟，使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經由此一程序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持行政救濟，係對人民訴訟及訴願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有所不符，乃本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以來一貫之見解，並為本解釋變更之。

本件聲請人之一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徵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固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件，為適當之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以達拖延或逃避執行之目的。惟依同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海關既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免提擔保逕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於原處分之執行，已屬可得確保，復無受處分人得聲請暫免繳納或暫免提供擔保之救助規定，將使無力繳納或提供擔保之受處分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是該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對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利顯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牴觸，應不適用。本院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曾華松、王澤鑑、陳計男、劉鐵錚、孫森焱、翁岳生、施文森、城仲模、蘇俊雄、林永謀、戴東雄、吳庚、董翔飛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